

潼南府函〔2021〕154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区政府同意《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现委托区审计局局长杨德海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7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区 长

2021年12月8日

# 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57 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杨德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我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暂行办法》（潼南人办发〔2020〕25 号）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整改结果清单制度，从体制和机制上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持续开展跟踪督查，及时公开审计整改情况和追责问责结果，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监督，注重审计结果运用，切实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牵头，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审计问题整改推进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方案》，由区政府办印发各整改

单位，对被审计单位进行跟踪检查，各单位积极响应配合，进行了整改。区审计局具体负责，区政府督查办协同配合，开展了全区审计整改专项督查，每个季度进行督查通报，实行常态化审计和审计问题整改检查跟踪督促、通报制度，限期对账销号，坚决杜绝屡审屡犯现象，切实提高了审计整改实效。被审计单位积极整改，将审计反映的问题及处理意见逐条分解落实，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 13 个，整改长效机制逐步形成。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 92 项，完成整改 84 项，部分整改 8 项，整改率 100%，整改完成率 91.3%。上缴财政 3209.57 万元，归还被挤占挪用资金 773.98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 6782.8 万元，调整有关账务 15023.67 万元。从审计整改总体情况看，相关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绝大多数问题得到了整改。

## 一、区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组织财政收入方面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收回欠征的城市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 1659.65 万元，其余欠征的 1656.34 万元已发出文书申请强制执行；滞留的非税收入 95.31 万元已全额收缴区财政。

（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定及执行方面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未达成协议条件兑现优惠政策补助 2415.73 万元的问题，1 个企业已退还增值税税收补贴 19.07 万元，其余 2 个项目涉及

的 2396.66 万元已督促协助企业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实现项目开工、竣工、投产达效。针对借“总部经济”名义违规返还企业税收 825.40 万元的问题，已对《重庆市潼南区招商投资优惠政策》进行了清理和修订，明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再与企业税收和非税收入直接挂钩。企业已退回多兑现的 11.72 万元招商引资企业补助。

（三）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潼财法〔2021〕470号），强化政府采购预算与可用指标相互衔接，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符合规范。针对上级转移支付3.39亿元分配不及时的问题，区财政局分类梳理，今后认真按照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资金。针对以拨作支，虚列支出2737.51万元的问题，已拨付630.47万元，财政收回70.21万元，未拨付2036.83万元，计划待项目完工后，尽快拨付剩余资金。

（四）专项资金管理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林业专项资金闲置9118.21万元的问题，已支付1636.11万元，未支付7482.1万元，下一步将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加快项目验收进度，合格一批支付一批，力争2022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针对市级专项资金1906.54万元未及时使用的问题，已使用825.34万元，剩余1081.2万元，计划2021年底前完成金龙山银龙山绿化项目并支付剩余资金。

(五) 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权责发生制不合规的问题，区财政局逐笔分析年终未拨付指标情况，严格区分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谨慎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报财政支出。针对决算编报不实的问题，已制定《财政总会计往来款清理办法》来清理往来款逐步化解现有余额，目前已清理核销往来款1.5亿元，以后年度，逐年分批化解往来款余额，争取早日做到账表一致。

##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针对违规发放各种补贴、补助和慰问品(费)的问题。2个单位已将向死亡人员发放的22.59万元补贴退回区财政。2个单位已通过全面排查接受补贴人员信息、加强数据核查的方式对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贴的问题进行了整改。3个单位已将超标准发放的10.77万元疫情补助资金退回区财政。1个单位已将向死亡人员继续发放的0.76万元工资退回区财政。3个单位通过清退违规费用、加强财务管理等方式对违规发放慰问品、慰问费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二) 针对超规定超范围报销费用的问题。1个单位已停止定额差旅费外报销的市外差旅费，9月起已严格按照规定据实报销差旅费。4个单位已通过修改单位内部相关制度、严格值班考勤等方式规范值班人员补助。

(三) 针对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2个单位已将未按规定

上缴的 60.18 万元实体账户利息收入全额上缴区财政。1 个单位已通过更正账务的方式将漏记的收支进行了补记。

(四) 针对其他方面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已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对农业保险投保面积进行核查, 今后将加强督促镇街对承保面积审核把关, 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政策。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已全面核查“潼南工匠”评审结果, 今后将严格按照“潼南工匠”评选政策执行, 符合一个, 评选一个。相关部门已通过修订财务制度、固定用餐地点和严格审批等方式加强加班餐管理。

### 三、重点行业和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2019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产业扶贫工作存在短板的问题, 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贫困村增加了经营性收入。针对就业扶贫工作存在短板的问题, 扶贫车间已与村集体签订了协议, 明确扶贫车间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归所在地集体所有。针对消费扶贫工作存在短板的问题, 区商务委建立健全了扶贫电商站点及平台运用管理制度, 区乡村振兴局(原区扶贫办)对消费扶贫平台的《产品目录》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套取的涉农整合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已退回区财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多支付的13.15万元已追回。滞留在镇财政、村级账户的村集体经济补助已拨付到位。相关部门已将不符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项目在国扶系统中删除。塘坝镇金贵村股权化改革项目已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同时已按

照协议进行分红。部分实施未达到计划进度的项目已通过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方式全部完工。针对部分涉嫌围标项目，相关部门已制定了内部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二）学前教育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区教委已通过加大周边幼儿园建设力度来化解2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任务未完成的问题。全区将在“十四五”期间大力实施公办幼儿园扩容工程，来解决城区公办幼儿园配置不足的问题。通过拟新建2所、扩建2所幼儿园的方式对4个3万以上常住人口的镇街公办中心幼儿园数量未达到规定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未编制幼儿园专项布点规划的问题，区教委编制了《潼南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区教委编制了《潼南区“十四五”城区学校布局图》，将幼儿园建设规划纳入其中。2021年2月出台了新的幼儿园收费标准，区教委对所有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已重新备案并定期开展检查，解决民办普惠园超标准收取保教费的问题。区教委已停止了个别民办幼儿园违规开设的兴趣班并清退了违规收取的费用。相关部门通过督促公民办幼儿园对未持证教职工进行清理和多渠道充实教师队伍的方式，对幼儿园师资配备不齐，保教人员资格准入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所有教师和保育员均持证上岗，持证率为100%。已通过改扩建幼儿园的方式缓解部分幼儿园各类用房资源紧缺的问题。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系统建设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已明确 3 名违规在区属国有企业任职的在编职工与原单位脱钩并上报区国资委审批。已退付应退未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73.3 万元，还有 130.4 万元正在积极组织退付。区财政局安排了 773.98 万元归还借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剩余 2000 万元借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在 2022 年、2023 年逐年归垫。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了缓存项目提前告知制度来解决部分项目资本金缓存不合规的问题。针对部分项目申报审批不合规的问题，已将不合规的项目进行了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努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市级补助资金结转资金已完成支付 2269.09 万元，还有 108.55 万元待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拨付。区财政局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审批流程，精简程序、注重提升重点专项资金实效。相关部门积极推进进度缓慢项目，确保专项资金达到上级专项资金支付要求。针对部分行政执法处罚依据不一致、处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已明确今后统一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处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通过开展宣传培训，规范企业填报固废系统年报的方式，摸清固体废物底数。针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滞后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将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潼南区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针对部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已全面梳理了辖区内的风险企业，正积极为企业办理相关许可，出台了制度规范各环境风险企业上报备案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交通局已要求相关企业将危险废物运输相关业务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承运。区商务委已责令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的企业立即整改，并没收了其违法所得。区卫生健康委通过定期检查，加强管理等方式，解决了部分医疗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转移医疗废物的问题。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区城管局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实施了整治工作，明确管理责任主体，严格控制增量。区卫生健康委已追回医疗机构输液瓶（袋）未入账的处置款，并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将“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收益统一入账，纳入绩效管理。

####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新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将违规发放的一线社区工作人员补助和高龄津贴 4.28 万元退回区财政。针对新增财政资金监控系统数据采集更新不及时、数据不够真实准确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与软件公司沟通协商解决。施工单位已退回超额拨付的工程款 97.41 万元。2 个项目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补办了相关手续。

（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方面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区农业农村委 6 个孵化基地已完成建设。2 个创业孵化基地已完成阶段性

验收工作，10所农民田间学校已完成建设。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提前拨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款2539万元的问题，已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支付要求。针对违规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偿还贷款的问题，要求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同时督促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下，区政府采取了切实有力措施，使审计整改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仍有部分问题在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有的问题还存在整改不够彻底，没有举一反三，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需要持续整改，今后将持续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督查力度，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健全审计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审计整改联动督查，强化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健全各领域管理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积极作用，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